

柞水县城第四小学新建项目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 前言

2019年，柞水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为有效解决新城区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和幼儿入园难、学生入学难问题，急需在下梁新城区沙坪社区茨沟口新建城区第四小学。柞水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城区入学难、城区学校建设和柞水教育事业的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印发了《中共柞水县委、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柞水县城第四小学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柞字〔2019〕108号），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决策依据，奠定了坚实基础。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中第五十九条的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据《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第十三条的要求“自2017年起，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为了解项目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确保土地开发利用中的人体健康以及环境质量安全，需要对项目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0年11月，柞水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委托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开展调查。

2 地块概况

柞水县城第四小学新建项目地块位于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二组茨沟口。地块距柞水县城约 5km，距下梁镇约 500m。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并结合人员访谈情况，地块用地历史情况如下：

2007 年之前，项目地块为低山林区，未开展工业活动。

2007 年，项目地块南侧区域开始有采挖砂石料的活动。

2007 年~至今，项目地块内部大部分区域的中粗砂和卵砾石层已基本采挖殆尽，且地块中部及向南山体部分，浅部的壤土层和全风化层也被采挖并运出。

现状地块 80% 以上的区域均已被采挖至基岩，且南侧山体仍有两处采挖面，有未运走岩土堆体。已采挖区域地表均为采挖之后留下的中粗砂、碎石土和裸露花岗岩。

3 结果和分析

3.1 现场踏勘结果分析

现场踏勘结果表明，因当地村镇开展的采挖砂石料活动，地块内大部分区域已被采挖至基岩，表层土壤以中粗砂、破碎的岩块和碎石土为主。

地块内无地表堆存物，未发现罐、槽、管线、沟渠等生产或公用设施，未发现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无恶臭、化学味道和刺激性气味。地块西侧和东侧的小部分居民区，未发现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堆存，也无恶臭和刺激性气味。

周围区域为低山林区和居民区，无工业活动开展。居民区沿地表水系（茨沟）展布，环境状况良好，无生活垃圾乱放或生活污水乱排的现象。茨沟位于地块西侧，由西南向东北汇入乾佑河，现场感官判断，水体清澈无异味。

通过对现场踏勘结果的分析确定，地块内及周围区域无可能的污染源及相关污染物。

3.2 人员访谈结果分析

人员访谈结果表明，项目地块除开展过采挖砂石料的活动外，未开展过其他任何工业活动。地块内部未堆存过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未倾倒过废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周围区域以低山林区和居民区为主，无工业活动开展。地块及周边区域环境未发生过异常（异色、异味）现象。周边居民区人类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均有市政统一收集处置。

通过对人员访谈结果的分析确定，地块内及周围区域无可能的污染源及相关污染物。

3.3 污染源识别结果分析

通过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地块内未开展过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活动；未建设过各类槽罐，未发生过槽罐内物质泄漏的事件；未堆存及处理过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未建设过管线、沟渠等设施，未发生过管线、沟渠泄漏的事件，未识别出相关工业类污染源。

地块内部仅在东侧边界靠近民居区域有小一块居民自种菜地，仅使用生活用水进行灌溉，不会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除此之外，地块及邻近区域无农业活动开展，无农业类污染源。

地块西侧邻近茨沟一带和东侧边界地的居民区地面均已用水泥硬化，其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居民放置在垃圾桶中后，由市政统一回收处置，生活污水由下水道排入市政管网，不存在污水乱排现象，不会对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识别结果表明，地块内及周围区域无可能的污染源及相关污染物。

4 结论

本项目主要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面对柞水县城第四小学新建项目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

通过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对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及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并进行了污染识别。污染识别结果表明，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及相关污染物。

第一阶段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地块及周边区域现状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 报告评审结论

2020年12月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在柞水县主持召开了《柞水县城第四小学新建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

调查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柞水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有关专家共 15 人，会议由 3 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

会前专家和相关单位代表对现场进场踏勘，会上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地块情况的介绍和调查单位对调查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本项目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资料分析、人员访谈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调查报告结论总体可信。专家组同意报告通过评审，但应修改后由专家组成员函审复核确认。

会后我公司技术人员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专家组复核。